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東縣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優先 順序	擬辦工程需 要其他機關 (單位)配 合辦理工程 或事項(註 1)	類別 (註2)	鄉鎮市區 別	水系名稱	工程名 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 求 (千元)	工程費(千元)				用地費(千元)				橋梁改建費(千元)					是否完 成規劃 報告	是否已 公告用 地範圍 線圖	用地是 否取得	是否完成 提報階段 生態檢核	改善淹 水面積 (ha)	保護人 口	辦理期程		縣市 政府 自評 分數	河川局初評		備 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合計	開始 時間		完成 時間	分 數		意 見	
								110年～ 111年	112年 以後	110年 ～111 年	112年 以後		110年～111 年	112年 以後	110年～111 年	112年 以後		110年 ～111 年	112年 以後	110年 ～111 年														112年 以後
1	無	太平洋	臺東縣臺 東市	太平洋	臺東右 岸一號 堤防加 高加強 工程	1. 堤防坡面加固 1,024公尺 2. 防汛道路 1,024公尺 3. 5噸混凝土異 型塊1,340個 4. 版橋1座	231,000	116,000	-	-	-	116,000	80,500	-	34,500	-	115,000	-	-	-	-	-	是	是	否	是	20.48	400	110/ 03	111/ 12	87	87	1. 臺東縣府依已完 成規劃報告成果辦理 ，原則可行。 2. 本案堤防確實老 舊且位屬河道凹岸洪 流直沖段，確有改善 之必要。	
2	無	太平洋	臺東縣臺 東市及卑 南鄉	太平洋	南王右 岸三號 堤防加 高加強 工程	1. 堤防坡面加固 874公尺 2. 防汛道路874 公尺 3. 5噸混凝土異 型塊1,145個	72,600	70,600	-	-	-	70,600	1,400	-	600	-	2,000	-	-	-	-	-	是	是	否	是	17.48	300	110/ 03	111/ 12	84	84	1. 臺東縣府依已完成 規劃報告成果辦理， 原則可行。 2. 本案堤防確屬老舊 ，確有改善之必要。	
3	無	太平洋	臺東縣卑 南鄉	太平洋	南王右 岸二號 堤防加 高加強 工程	1. 堤防坡面加固 487公尺 2. 防汛道路487 公尺 3. 5噸混凝土異 型塊600個	41,500	39,000	-	-	-	39,000	1,750	-	750	-	2,500	-	-	-	-	-	是	是	否	是	9.74	300	110/ 03	111/ 12	83	83	1. 臺東縣府依已完成 規劃報告成果辦理， 原則可行。 2. 本案堤防確屬老舊 ，確有改善之必要。	
4	無	太平洋	臺東縣卑 南鄉	太平洋	南王右 岸一號 堤防加 高加強 工程	1. 堤防坡面加固 400公尺 2. 防汛道路400 公尺 3. 5噸混凝土異 型塊525個	38,400	32,400	-	-	-	32,400	4,200	-	1,800	-	6,000	-	-	-	-	-	是	是	否	是	8.00	200	110/ 03	111/ 12	83	83	1. 臺東縣府依已完成 規劃報告成果辦理， 原則可行。 2. 本案堤防確屬老舊 ，確有改善之必要。	
5	無	太平洋	臺東縣卑 南鄉	太平洋	檳榔右 岸堤防 水防道 路改善 工程	水防道路改善 1,324公尺	44,500	43,000	-	-	-	43,000	1,050	-	450	-	1,500	-	-	-	-	-	是	是	否	是	26.48	200	110/ 03	111/ 12	83	83	1. 臺東縣府依已完 成規劃報告成果辦理 ，原則可行。 2. 本案水防道路確有 改善並適度提高之需 要。	

註1：說明擬辦工程需要其他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工程或事項，如：下水道、農田排水、省道橋梁、農糧作物

註2：類別係指擬辦工程之水系分類，如：河川/ 區域排水 / 其它排水/ 海岸防護等。

填表人：

王工程司林春發

主管課長：

王工程司兼工務課課長施政杰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臺東縣河川局長蔡宗憲(乙)

電話：

電子信箱：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東縣擬辦治理工程勘查評分表

工程名稱	臺東右岸一號堤防加高加強工程	工程地點 (鄉鎮市)	臺東縣臺東市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審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河川 □排水	水系名稱	太平溪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a.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b. 規劃成果列為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擴大保護效益(19) c.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18-11) d. 規劃列為第二期工程之後(10-0)	
工程位置 河川/排水名稱	太平溪			二、淹水情形(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鄰近工業區及人口住宅地區，有淹水紀錄	20	鄰近工業區及人口住宅地區，有淹水紀錄	20	a. 於人口密集或重要產業區有淹水紀錄 (20)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c. 局部地區積水 (9-5)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 (4-0)	
工程內容	1. 堤防坡面加固1,024公尺 2. 防汛道路1,024公尺 3. 5噸混凝土異型塊1,340個 4. 版橋1座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a.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b. 用地已徵收或價購完成或公有地 (15) c.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14-10) d. 尚需辦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等(10-0)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對象為豐樂工業區及人口住宅區域	15	保護對象為豐樂工業區及人口住宅區域	15	a.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 b.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c. 保護農田魚塢 (9-5) d. 保護原野地 (4-0)	
保護人口 (對象)	保護人口 (豐樂工業區、豐樂里 400人)	改善淹水面積	20.48公頃	五、民意支持度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贊同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支持	10	a. 民意支持度高(10-7) b. 尚須與民眾溝通(6-3) c. 民意支持度不高 (2-0)	
總經費需求 (千元)			231,000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a.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5) b. 相關管線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c. 有管線問題尚未協調(2-1) d. 未調查管線問題(0)	
經費分列	110年~111年	112年以後	合計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本府自有財源不足，無力增加配合款至20%	0	本府自有財源不足，無力增加配合款至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用地費	中央補助	80,500	-	80,50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地方分擔	34,500	-	34,500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否	0	是(5) 否(0)
橋樑改建費	中央補助	-	-	-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是(5) 否(0)
	地方分擔	-	-	-	評分合計		87		87		
工程費 (不含橋樑改建)	116,000	-	116,000	綜合意見							
未達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健□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其他機關(單位)配合事項							
已達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本府已完成提報工程區段生態檢核作業，有關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請詳閱附件-成果報告。				一、依太平溪規劃報告成果辦理改善，原則可行。 二、本案工程興建年代已久確實十分老舊，且保護標的為臺東市精華區，亟需加強改善，防汛道路亦不通順，宜配合改善以利監測及搶險用。 三、太平溪雖已有作相關生態檢核及調查，惟未來於規畫、設計階段仍應將如何落實工程減量及營造友善的生態廊道等相關作法和地方關心環保團體說明確認。 四、各提案工程中的外來種應予以同步移除(如刺軸含羞木及銀合歡)。 五、未來規劃設計之預算請核實編列。 六、委員審查及勘評意見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							
規劃報告		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用地取得情形	是否已完成協商：□是 □否							
■ 已完成規劃報告 完成日期：98年4月6日 核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公告日期：82年1月14日 公告機關：臺灣省政府	已公告用地徵收/撥用 核准徵收日期：	已完竣用地徵收/撥用	需配合單位：需配合事項：							
			公有地	需配合單位：需配合事項：							
□ 尚未完成規劃報告	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勘評委員簽名：								
說明：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於綜合意見欄內說明				陳評 劉泰 翁楊 重 運 西 義 坤 隆 龍 政 銘 順 城							
1. 未納入治理規劃、規劃檢討範圍或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未完成者。											
2. 用地取得完成期限無法配合工程及計畫期限辦理者(含都市計畫變更)。											
※※※本審查表後請附擬辦工程系圖(標明工程位置)及相片，以清晰易辨識為原則，圖幅及相片大小及數量不拘。											

填表人：
電話：089-322023#1513
電子信箱：wra08015@wra08.gov.tw

主管課長：
正工程師兼 施政杰
工務課課長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局長 蔡宗憲(0)

王工程師林春發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東縣擬辦治理工程勘查評分表

工程名稱		南王右岸三號堤防加高加強工程		工程地點 (鄉鎮市)	臺東縣臺東市及卑南鄉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審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河川 □排水		水系名稱		太平溪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a.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b. 規劃成果列為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擴大保護效益(19) c.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18-11) d. 規劃列為第二期工程之後(10-0)			
工程位置 河川/排水名稱		太平溪				二、淹水情形(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過去有積淹水紀錄		17	過去有積淹水紀錄		17	a. 於人口密集或重要產業區有淹水紀錄 (20)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c. 局部地區積水 (9-5)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 (4-0)			
工程內容		1. 堤防坡面加固874公尺 2. 防汛道路874公尺 3. 5噸混凝土異型塊1,145個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a.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b. 用地已徵收或價購完成或公有地 (15) c.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14-10) d. 尚需辦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等(10-0)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下游南迴鐵路橋		15	保護下游南迴鐵路橋		15	a.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 b.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c. 保護農田魚塢 (9-5) d. 保護原野地 (4-0)					
保護人口 (對象)		保護人口 (300 人)		改善淹水面積		17.48	公頃		五、民意支持度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贊同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支持		10	a. 民意支持度高(10-7) b. 尚須與民眾溝通(6-3) c. 民意支持度不高 (2-0)	
總經費需求 (千元)				72,600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a.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5) b. 相關管線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c. 有管線問題尚未協調(2-1) d. 未調查管線問題(0)			
經費分列		110年~111年		112年以後		合計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用地費		中央補助		1,400		-		1,40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橋樑改建費		中央補助		-		-		-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否		0	是(5) 否(0)	
		地方分擔		-		-		-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是(5) 否(0)	
工程費 (不含橋樑改建)		70,600				70,600		評分合計			84			84				
未提提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健□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綜合意見								
已提提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本府已完成提報工程區段生態檢核作業，有關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請詳閱附件-成果報告。										其他機關(單位)配合事項								
規劃報告										是否已完成協商：□是 □否								
已完規劃報告 完成日期：98年4月6日 核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需配合單位：需配合事項：								
尚未完成規劃報告										需配合單位：需配合事項：								
說明：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綜合意見欄內說明										勘評委員簽名：								
1. 未納入治理規劃、規劃檢討範圍或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未完成者。 2. 用地取得完期限無法配合工程及計畫期程辦理者(含都市計畫變更)。										陳訓 劉琴 翁楊 鍾金 李海 西義 坤隆 隆新 政強 聰成								
※本審查表後請附擬辦工程水原圖(標明工程位置)及相片，以清晰易辨識為原則，圖幅及相片大小及數量不拘。																		

填表人：電話：089-322023#1513
電子信箱：wra08015@wra08.gov.tw

主管課長：局長：
正工程師林春發
工務課課長施政杰

經濟部水利署
臺東河川局長蔡宗憲(1)

正工程師林春發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東縣擬辦治理工程勘查評分表

工程名稱	南王右岸二號堤防加高工程	工程地點 (鄉鎮市)	臺東縣卑南鄉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說明	評分	河川局初審 說明	評分	評分標準	
■河川 □排水	水系名稱	太平溪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a.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b. 規劃成果列為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擴大保護效益(19) c.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18-11) d. 規劃列為第二期工程之後(10-0)	
工程位置 河川/排水名稱	太平溪			二、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過去有積淹水紀錄	17	過去有積淹水紀錄	17	a. 於人口密集或重要產業區有淹水紀錄 (20)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c. 局部地區積水 (9-5)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 (4-0)	
工程內容	1. 堤防坡面加固487公尺 2. 防汛道路487公尺 3. 5噸混凝土異型塊600個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a.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b. 用地已徵收或價購完成或公有地 (15) c.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14-10) d. 尚需辦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等(10-0)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	14	a. 保護重要組建公共設施 (15) b.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c. 保護農田魚塢 (9-5) d. 保護原野地 (4-0)	
保護人口 (對象)	保護人口 (300 人)	改善淹水面積	9.74 公頃	五、民意支持度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贊同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支持	10	a. 民意支持度高(10-7) b. 尚須與民眾溝通(6-3) c. 民意支持度不高 (2-0)	
總經費需求 (千元)			41,500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a.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5) b. 相關管線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c. 有管線問題尚未協調(2-1) d. 未調查管線問題(0)	
經費分列	110年~111年	112年以後	合計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本府自有財源不足，無力增加配合款至20%	0	本府自有財源不足，無力增加配合款至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用地費	中央補助	1,750	-	1,75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地方分擔	750	-	750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否	0	是(5) 否(0)
橋樑改建費	中央補助	-	-	-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是(5) 否(0)
	地方分擔	-	-	-							
工程費 (不含橋樑改建)	39,000	-	39,000	評分合計			83		83		
未達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 災後緊急處理 ☐ 搶修 ☐ 搶險 ☐ 災後原地復健 ☐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 已開發場所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已達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本府已完成提報工程區段生態檢核作業，有關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請詳閱附件-成果報告。											
綜合意見											
其他機關(單位)配合事項											
一、臺東縣府依已完成規劃報告成果辦理，原則可行。 二、本案堤防確屬老舊，實有需要予以加高加強改善之。 三、太平溪雖已有作相關生態檢核及調查，惟未來於規畫、設計階段仍應將如何落實工程減量及營造友善的生態廊道等相關作法及地方關心環保團體說明確認。 四、各提案工程中的外來種應予以同步移除(如刺軸含羞木及銀合歡)。 五、未來規劃設計之預算請核實編列。 六、委員審查及勘評意見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											
是否已完成協商： ☐ 是 ☐ 否											
需配合單位：需配合事項：											
需配合單位：需配合事項：											
勘評委員簽名：											
陳新 劉芬 翁瑞 董宜 董西 義坤 曉龍 邱銘 聰城											
說明：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綜合意見欄內說明											
1. 未納入治理規劃、規劃檢討範圍或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未完成者。 2. 用地取得完成期限無法配合工程及計畫期程辦理者(含都市計畫變更)。											
※※本審查表後請附擬辦工程本圖(標明工程位置)及相片，以清晰易辨識為原則，圖幅及相片大小及數量不拘。											

填表人：
電話：089-322023#1513
電子信箱：wra08015@wra08.gov.tw

主管課長：
正工程師兼
工務課課長 施政杰

局長：
經濟科水利課
第八河川局局長 蔡宗憲(2)

正工程師 林春發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東縣擬辦治理工程勘查評分表

工程名稱		南王右岸一號堤防加高加強工程		工程地點 (鄉鎮市)	臺東縣卑南鄉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審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 河川 ☐ 排水		水系名稱		太平溪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a.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b. 規劃成果列為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擴大保護效益(19) c.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18-11) d. 規劃列為第二期工程之後(10-0)		
工程位置 河川/排水名稱		太平溪				二、淹水情形(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過去有積淹水紀錄	17	過去有積淹水紀錄	17	a. 於人口密集或重要產業區有淹水紀錄 (20)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c. 局部地區積水 (9-5)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 (4-0)		
工程內容		1. 堤防坡面加固400公尺 2. 防汛道路400公尺 3. 5噸混凝土異型塊525個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a.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b. 用地已徵收或價購完成或公有地 (15) c.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14-10) d. 尚需辦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等(10-0)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	14	a.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 b.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c. 保護農田魚塭 (9-5) d. 保護原野地 (4-0)		
保護人口 (對象)		保護人口 (200 人)		改善淹水面積		8	公頃	五、民意支持度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贊同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支持	10	a. 民意支持度高(10-7) b. 尚須與民眾溝通(6-3) c. 民意支持度不高 (2-0)
總經費需求 (千元)		38,400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a.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5) b. 相關管線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c. 有管線問題尚未協調(2-1) d. 未調查管線問題(0)		
經費分列		110年~111年		112年以後		合計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本府自有財源不足，無力增加配合款至20%	0	本府自有財源不足，無力增加配合款至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用地費	中央補助	4,200		-		4,20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設計查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設計查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設計查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設計查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設計查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地方分擔	1,800		-		1,800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否	0	是(5) 否(0)
橋樑改建費	中央補助	-		-		-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是(5) 否(0)
	地方分擔	-		-		-		評分合計			83		83	
未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 ☐ 搶險 ☐ 災後原地復健 ☐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 已開發場所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綜合意見						
已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本府已完成提報工程區段生態檢核作業，有關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詳閱附件-成果報告。								其他機關(單位)配合事項						
規劃報告		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用地取得情形		是否已完成協商： ☐ 是 ☐ 否		一、臺東縣府依已完成規劃報告成果辦理，原則可行。 二、本案堤防確屬老舊，實有需要予以加高加強改善之。 三、太平溪雖已有作相關生態檢核及調查，惟未來於規畫、設計階段仍應將如何落實工程減量及營造友善的生態廊道等相關作法和地方關心環保團體說明確認。 四、各提案工程中的外來種應予以同步移除(刺軸含羞木及銀合歡)。 五、未來規劃設計之預算請核實編列。 六、委員審查及勘評意見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						
☒	已完成規劃報告 完成日期：98年4月6日 核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公告日期：82年1月14日 公告機關：臺灣省政府	☐	已完成用地徵收/撥用核准徵收日期：		需配合單位：		需配合事項：						
				☐	公有地		需配合單位：		需配合事項：					
☐	尚未完成規劃報告	☐	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	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勘評委員簽名：							
說明：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綜合意見欄內說明								陳新 劉發 翁楊 重全 廖西 義甲 隆新 西銘 聰城						
1. 未納入治理規劃、規劃檢討範圍或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未完成者。														
2. 用地取得完成期限無法配合工程及計畫期程辦理者(含都市計畫變更)。														
※※本審查表後請附擬辦工程水系圖(標明工程位置)及相片，以清晰易辨識為原則，圖幅及相片大小及數量不拘。														

填表人：
電話：089-322023#1513
電子信箱：wra08015@wra08.gov.tw

主管課長：
正工程師兼
工務課課長 施政杰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局長 蔡宗憲

正工程師 林春發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東縣擬辦治理工程勘查評分表

工程名稱		檳榔右岸堤防水防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地點 (鄉鎮市)	臺東縣卑南鄉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審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 河川 ☐ 排水		水系名稱	太平溪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依太平溪水系規劃報告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a.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b. 規劃成果列為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擴大保護效益(19) c.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18-11) d. 規劃列為第二期工程之後(10-0)					
工程位置 河川/排水名稱		太平溪		二、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過去有積淹水紀錄	17	過去有積淹水紀錄	17	a. 於人口密集或重要產業區有淹水紀錄 (20)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c. 局部地區積水 (9-5)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 (4-0)						
工程內容		水防道路改善1,324公尺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a.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b. 用地已徵收或價購完成或公有地 (15) c.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14-10) d. 尚需辦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等(10-0)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	14	a.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 b.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c. 保護農田魚塢 (9-5) d. 保護原野地 (4-0)						
保護人口 (對象)		保護人口 (200 人)	改善淹水面積	26.48	公頃	五、民意支持度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贊同	10	地方居民皆對本案表示支持	10	a. 民意支持度高(10-7) b. 尚須與民眾溝通(6-3) c. 民意支持度不高 (2-0)				
總經費需求 (千元)		44,500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本工程無涉管線遷移	5	a.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5) b. 相關管線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c. 有管線問題尚未協調(2-1) d. 未調查管線問題(0)						
經費分列		110年~111年		112年以後		合計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本府自有財源不足，無力增加配合款至20%	0	本府自有財源不足，無力增加配合款至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用地費	中央補助	1,050		-		1,05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本工程未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	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地方分擔	450		-		450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否	0	是(5) 否(0)			
橋樑改建費	中央補助	-		-		-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已辦理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5	是(5) 否(0)			
	地方分擔	-		-		-	評分合計	83		83						
工程費 (不含橋樑改建)												43,000	-	43,000	綜合意見	
未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 ☐ 災後緊急處理 ☐ 搶修 ☐ 搶險 ☐ 災後原地復健 ☐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 已開發場所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其他機關 (單位) 配合事項		一、依太平溪規劃報告成果辦理改善，原則可行。 二、防汛道路設施應考量汛期不淹水以利搶險，本案水防道路有需改善並適度提高。 三、太平溪雖已有作相關生態檢核及調查，惟未來於規畫、設計階段仍應將如何落實工程減量及營造友善的生態廊道等相關作法和地方關心環保團體說明確認。 四、各提案工程中的外來種應予以同步移除(如刺軸含羞木及銀合歡)。 五、未來規劃設計之預算請核實編列。 六、委員審查及勘評意見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		
規劃報告		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用地取得情形		是否已完成協商： ☐ 是 ☐ 否		需配合單位：		需配合事項：						
☒ 已完成規劃報告 完成日期：98年4月6日 核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公告日期：82年1月14日 公告機關：臺灣省政府		☐ 已完成用地徵收/撥用 ☐ 公有地				需配合單位：		需配合事項：						
☐ 尚未完成規劃報告		☐ 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 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勘評委員簽名：								
說明：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綜合意見欄內說明												陳評 劉春 翁楊 重 金 華 西 義 坤 隆 新 政 統 聰 城				
1. 未納入治理規劃、規劃檢討範圍或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未完成者。 2. 用地取得完成期限無法配合工程及計畫期程辦理者 (含都市計畫變更)。																
※※本審查表後請附擬辦工程水系圖 (標明工程位置) 及相片，以清晰易辨識為原則，圖幅及相片大小及數量不拘。																

填表人： 主管課長： 局長：
電話：089-322023#1513
電子信箱：wra08015@wra08.gov.tw
正工程師林春發

正工程師兼施政杰
工務課課長

臺東縣水利局局長蔡宗憲